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 协助调查通知书

粤中南区执城协调字〔2026〕35号

姓名：杨文浩

居民身份证：440620196803*****

住址：广东省中山市东区*****

姓名：陈国良

居民身份证：440620196111*****

住址：广东省中山市东区*****

为查清你（单位）在中山市南区悦秀路8号朗悦居商住楼1幢07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有关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需要你协助调查：

请你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

身份证、不动产权证书、报建资料、中山市南区悦秀路8号朗悦居商住楼1幢07卡的住宅相关施工合同、施工图纸、发票、结算单等。

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，如提供复印件的，需你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，你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委托的，应当附有《授权委托书》等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材料。

由于使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单位领取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。

联系人：胡健文（19120496684）、潘志宏（19120496008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88893291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南区城南一路218-226号第六幢
（中山市南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

（印章）

2026 年 6 月 22 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